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4日及2021年4月14日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民事訴訟的公告。

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目前針對本公司之法院訴訟的最新資料。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21年4月2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將針對本公司的一份清盤呈請押後至2021年5月3日，由高等法院的公司法官宣佈駁回；一份清盤呈請從法院檔案中移除；另一份清盤呈請押後至2021年7月26日，由高等法院的公司法官審理。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民事訴訟進展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民事訴訟及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其進度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中文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舒中文先生及賀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發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文娜女士、鄭良建先生及馮麗軒女士。

* 僅供識別